

中央警察大學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校教字第1000002000號函

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校教字第102000430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校教字第1020010513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校教字第1030005013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校教字第1030010266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評量學生修習本大學專業核心科目之成效並確保畢業生之品質，依據本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大學學士班四年制、二年制技術系學生及研究所碩士班接受幹部（先修）教育之一般全時生及全時現職員警生。

三、本要點檢定之專業核心科目，各學制所屬檢定考試分類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所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（以下簡稱檢定考試）科目如下：

1. 一般全時生（幹部先修教育）：

（1）共同科目：

- a. 刑事訴訟法（但消防科學研究所為：火災與爆炸；防災研究所為：永續發展與防災）。
- b. 行政法。

（2）專業科目：

- a. 警察學：警察政策、公共安全、犯罪防治、外事警察、行政管理、法律學等研究所。
- b. 犯罪偵查學：刑事警察、資訊管理、交通管理、鑑識科學等研究所。
- c. 建築與消防法規：消防科學研究所。
- d. 海事刑法：水上警察研究所。
- e. 災害防救：防災研究所。

2. 全時現職員警生（幹部教育）：

（1）刑事訴訟法或犯罪偵查學，二科選考一科（但消防科學研究所為：建築與消防法規；水上警察研究所為：海事刑法；防災研究所為：永續發展與防災）。

（2）行政法。

（二）學士班檢定考試科目如下：

1. 學士班四年制：

（1）共同科目：

- a. 刑事訴訟法（消防學系為：火災與爆炸）。
- b. 行政法。

（2）專業科目：

- a. 警察學：行政警察、公共安全（社會安全組）、犯罪防治（預防組）、外事警察、行政管理、國境警察（國境管理組）、法律等學系。
- b. 犯罪偵查學：刑事警察、資訊管理、交通、鑑識科學等學系。
- c. 建築與消防法規：消防學系。
- d. 海事刑法：水上警察學系。
- e. 犯罪預防：犯罪防治學系（矯治組）。
- f. 人口移動之理論與實踐：國境警察（移民事務組）。
- g. 情報理論與實務：公共安全（情報事務組）。

2.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：

(1) 刑事訴訟法(消防學系為：建築與消防法規、水上警察學系為：海事刑法)。

(2) 行政法。

四、檢定考試與其科目應於各系所教育計畫中明訂，檢定考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學生於修業期間內通過檢定考試者，始取得畢業資格，檢定考試科目及作業流程如附件一、二。

五、各學制教育計畫所規範之檢定考試相關課程，應於如下期程完成授課：

(一) 研究所幹部(先修)教育：第一學年。

(二) 學士班四年制：前三學年。

(三)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：第一學年。

六、學生(含研究生)參加同一科目檢定考試以二次為限，採取筆試方式施測。有關業務單位分工如下：

(一) 教務處：召集各科教師組成教學小組，指定教材、授課內容及擬定命題大綱並公告；於每學期初始業活動週辦理檢定考試。

(二) 秘書室：負責印製試題。

七、未通過檢定考試之補救教學實施方式：

(一) 學生(含研究生)經參加同一科目二次檢定考試未通過者，不得再考，應參加該科目之補救教學。

(二) 補救教學課程由教務處規劃、擬聘師資，於各學制畢業前一學期實施，並以教授團方式授課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，不計學分。修課結束依檢定考試方式採題庫命題考試評量，評量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，視同該科通過檢定考試。

八、學生(含研究生)通過檢定考試者，登錄於教務資訊系統，並於歷年成績表上加註「已通過檢定考試」。

九、本要點修正規定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。但一百及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之消防學系學生、犯罪防治學系(矯治組)學生、國境警察學系(移民事務組)學生亦得選考原要點規定之選考科目。